

证券代码：874532

证券简称：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交易与关联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二）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15\%$ 时，由财务处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结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15\%$ 但不超过 $\pm 30\%$ 时，由财务处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进行结算。

3、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30\%$ 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

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收到草拟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

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报送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十三条或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

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或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进行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十三条或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决策。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十三条或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决策。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每年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财务部应当将关联交易明细表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异议事项，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